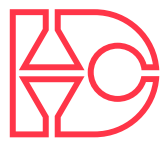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以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將包括：

- (a) 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之條文；
- (b) 綜合所有先前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
- (c) 為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條文更為一致而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獲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